

把控继续教育教学方案和课程质量,全年设置117门课程,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50428人。

(四)完成会计人员咨询服务。依托大连市96159会计政策咨询服务平台,做好政策咨询和业务解释工作。2024年,平台通过在线咨询、电话咨询等方式为会计人员答疑解惑2.7万次。及时处理12345平台转来的咨询和投诉件,全年共处理答复件29件。

(五)做好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按照辽宁省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要求,组织做好辽宁省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工作,大连市有7人入选,全市累计省高端会计人才近50人。启动会计人才库建设工作,发挥财会智库作用。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吉林省会计工作

2024年,吉林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为服务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财政管理改革提供会计支撑。

一、聚焦制度实施,发挥会计管理职能作用

(一)宣传贯彻会计法规制度。举办全省会计业务师资培训班,将新修改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纳入核心课程,培训全省财政系统会计管理人员、省级会计咨询专家200余人次。建立准则制度实施问题反馈机制,组建由咨询专家、高端会计人才构成的智库团队,对实施问题进行点对点指导,推动会计准则有效执行;对财政部会计准则制度征求意见稿开展专题研讨,累计反馈意见36条。

(二)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应用创新。围绕提升行政事业单位治理能力,编制《吉林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指引》《吉林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指引》,聚焦预算管理、收支业务等六大经济业务领域,梳理重点风险防控事项,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指导全省1.6万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控报告编报。

(三)强化管理会计实践与案例培育。构建管理会计案例开发、应用推广、价值转化推进机制,《J大学教育成本核算的探索与实践》获评全国管理会计优秀案例,《油气田企业REPT四维模式成本效益分析研究》入

选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合作开发线上精品课程,组建管理会计专家服务团,指导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运用管理会计工具实现降本增效。

(四)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组织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等6家试点单位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完成会计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配置调试,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并通过财政部验证,为全面推广积累实践经验。

(五)举办财会知识竞赛。首次举办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财会知识大赛,全省58支队伍参赛,其中16支队伍和12名选手获奖,《吉林新闻联播》《中国财经报》等媒体进行专题报道,形成“以赛促学、以学促干”的良好氛围。

二、聚焦行业治理,推动监管体系转型升级

(一)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工作。落实行业党建领导责任,省财政厅党组审议省注协换届相关事宜,指导省注协召开第八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建立定期听取行业党建汇报机制和执业机构党组织书记向行业党委述职制度,与协会领导班子开展3次集体谈话。赴吉林杨靖宇干部学院举办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开展“执业监督提质年”活动。

(二)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整治。规范财务审计秩序,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全年核查注册会计师疑似挂名执业25人,依法注销注册会计师资格14人。建立“协会自律+行政监督”的协同管理体系,净化注册会计师队伍,保障行业的专业水平和诚信形象。

(三)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整治。与省税务局、市场监管厅建立数据共享与协同监管机制,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将代理记账机构纳入多部门联合整治范围,形成监管合力。整治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机构113家、虚假承诺机构16家。

三、聚焦人才建设,夯实会计事业发展根基

(一)推广使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按财政部统一部署,强化系统应用培训指导,确保在会计人员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会计法规制度建设宣传培训、会计管理工作学习交流等模块上线后,平稳过渡、全面运行,为加快构建会计人员入职、继续教育、会计资格考试、高级职称评审等数字化管理机制夯实基础。

(二)提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水平。加强考务组织,形成保障合力,防范作弊风险,提升服务质量,确保考试安全。拓展全省网上视频巡考、增派省级巡考、强化入场检查等“人防”手段,升级防窥膜、身份验证系统、手机信号屏蔽器等“技防”措施,防范打击考试作弊,严肃考风考纪。2024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16233人,其中初级13856人、中级2077人、高级300人。

(三)培养高端会计人才队伍。建立“高校导师+实务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完善专业能力培训框架,优化知识结构,选拔吉林省高端会计人才39人。组织高端人才开展政府会计公益讲堂活动,加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基层宣传贯彻力量。推动高端会计人才入驻红色孵化器企业,为初创企业提供财务咨询、内控设计等服务,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的双赢。

(四)完善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机制。组织完成吉林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2024年新增高级会计师138人、正高级会计师44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9人,高级职称队伍规模持续扩大。严格规范申报流程,落实“双公示”制度。创新服务模式,职称申报、评审全程“零见面”,除面试答辩外其他所有环节实现“免跑即办”“一网通办”。推行“盲评”改革,对申报材料进行脱敏处理,评审专家抽取、评审专家组长抽取、评标室选择和答辩人员答辩顺序等采用“四随机”方式,答辩人员、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实行“双分离”机制,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24年,黑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聚焦“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贡献会计力量。

一、坚持会计法引领,提升法治化水平

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厅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工作方案》,通过制作展板图解、开展多渠道宣传、组织分层次培训、推广经验做法等措施保障新修改会计法在全省顺利实施。推动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通过黑龙江省会计网等平台持续发布各项

准则制度、免费视频课件,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准则制度宣传培训,促进会计人员业务能力和单位核算水平提升。密切跟踪准则制度实施效果。向企业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县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收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问题和案例,定期报送财政部会计司,探索建立准则制度问题收集机制。参与国家政策制定。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等多项规范办法征求意见工作。

二、强化监管职能,提升规范化水平

强化行业专项整治。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推动49家无证经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整改,对5名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给予注销注册的处理,指导地市处理处罚45家无证经营、5家虚假承诺代理记账机构,净化行业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审计报告查验。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的通知》,实现优质中小企业审计报告赋码查验全覆盖。紧盯项目、资金、资产评估和企业认证等领域,向省财政厅资金管理处发出加强财政管理中审计报告赋码查验工作提示,助力提升财政资金监管效能。完成行业年度报备。开展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报备工作,全省共有会计师事务所243家,业务收入5.2亿元,执业注册会计师1339人;代理记账机构1436家,业务收入4.7亿元,从业人员5897人,服务代理记账客户59089户。开展行业调研。完成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存在问题和强化管理调研、全省代理记账行业发展现状及对策措施调研,全面梳理总结本地区行业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为推动行业立足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完成新任务提出措施建议。

三、深化人才培养,提升专业化水平

持续扩大会计专技人才储备。推进会计职称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和黑龙江省会计专业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及实施方案,完成2024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加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完成2024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考务组织工作受到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通报表扬。深化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推进高端人才培养工程,开展财政部